

山东工商学院教务处

教发[2020]4号

山东工商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功能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将立德树人贯穿于课堂教学全过程，坚持教书育人，积极弘扬新时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第二条 注重教育理论的学习，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思想，关注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发展需求，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主体作用，实现教学目的。

第三条 服从学院和教研室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各教学环节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并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第四条 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制定教学日历，认真备课，及时更新教案、课件。在充分备好课的基础上，做好各种教学使用

设备、教具、模型等准备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讲授时，应做到言行文明、着装整洁、举止大方。

第六条 教师应熟悉授课内容，力求脱稿讲授，避免平铺直叙、照本宣科；用汉语授课须使用普通话，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文字、符号、公式、图表等书写规范、清晰。

第七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做好课程的教学设计，在讲授上做到内容充实、概念准确、思路清晰、逻辑性强、重点与难点突出。

第八条 注重因材施教，创新教学模式，改革教学方法；注重对学生的学习方法指导和课堂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；注重学生批判思维能力、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；加强课外答疑辅导和师生交流，做到课堂内外“教”与“学”双向互动。

第九条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，不得迟到、不得提前下课，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、地点或请人代课，不得擅自将授课改为自习、做作业、观看视频等；课堂上不得接听、拨打电话、收发信息等；不讽刺挖苦学生，不歧视学生，不以各种形式辱骂、体罚学生；不发表与教学和教书育人无关的言论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按照教学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严格要求学生，对学生课堂上的不当行为及时给予

批评教育，维护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；考查学生到课情况，并将学生学习表现和到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。

第十一条 虚心听取教学督导专家、同行、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参加教学方法活动和教学技能的培训，及时进行总结分析和教学反思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20 年 5 月 25 日